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由于部分问题尚需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一)》(公告编号:2023-089)。现对《问询函》问题1完善回复，其他问题均以已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一)》回复为准。具体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2022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60.22万元，同比增长1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8.32万元，同比增长101.14%，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6,266.91万元，同比增长83.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017.42万元同比增长8.27%。

(1)你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由原预计的亏损8,200万元-8,700万元调整为亏损15,000万元-19,000万元，调整幅度较大，业绩修正原因为前期票据贴现并于本期到期终止确认，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因签订应收工程款抵债协议等原因，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请你公司说明票据贴现、抵债协议发生的背景、性质、内容、金额、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一步说明就抵债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公司回复：

一、应收票据贴现到期确认情况：

公司重要客户恒大集团在2021年度出现债务危机以前，普遍采用商业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由于恒大集团在2021年前均能按期兑付，故其开出的商业票据信誉较好，公司在需要资金周转时，会将部分恒大集团开出的商业票据进行贴现以及时回笼现金。

公司于2021年2月份将恒大集团开具的金额为1,212.76万元的商业票据向中景鑫锐商业保理(辽宁)有限公司进行了贴现融资，至2021年末时，上述商业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在贴现时未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财务费用-贴现息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融资协议中有关追索权的约定：

第四条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未充分受偿时，可向乙方及采购商分别行使追索权和追偿权。甲方向采购商行使追偿权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第四条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行使追索权，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回购甲方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1)无论何等原因，在该应收账款到期日(如采购商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则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甲方未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2)该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且有效解决结果是采购商无需付款的；3)该应收账款属于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效力待定情形的；4)乙方或采购商任一方发生被承包、被接管(托管)、减少注册资本、兼并、重组、分立、(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10万元以上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且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这部分商业票据于2022年1月陆续到期，到期后，未有机构或个人向公司提出追索，中景鑫锐商业保理(辽宁)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故2022年末公司在账务上对这部分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2022年末，该1,212.76万元的商业票据已到期且未涉诉，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故在账务上将其终止确认，相应转回2021年度计提的单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工程款抵债协议情况：

2021年及之前，恒大集团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承接的部分恒大集团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系向恒大集团下属的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形成对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账款，恒大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后，为尽可能回收欠款、减少损失，公司与恒大集团下属的项目公司、两家恒大物资公司进行协商，通过签订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将欠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债务与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债权进行抵销(也即"甲供材抵债")，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与恒大集团及新力地产集团相关客户达成工抵房协议，促进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也即"工抵房抵债")，抵消公司的对应应收款项，甲供材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材料公司	施工单位	业主(恒大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金额(万元)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康恒大未来城14#、17#、20#-2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451.22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都市广场项目二期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101.21
2022年8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恒大金碧天下四期高层2-3#楼室内装修工程		1,119.96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兰考恒大帝景首期25、31、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259.64
2021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恒大观澜府首期11#、17#、19#、24#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850.10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城二期13#-14#楼室内装修工程		600.41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悦龙台首期3#、8#、11#、12#、17#、19#、2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629.50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康恒大未来城14#、17#、20#-2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204.44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都市广场项目二期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60.88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尚煜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悦龙台首期7#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15.51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尚煜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悦龙台首期7#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69
2021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恒大棕榈岛L地块项目1-4栋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81.97
2021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恒大棕榈岛L地块项目1-4栋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84.18
2022年8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恒大金碧天下四期高层2-3#楼室内装修工程		428.36
2021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恒大悦珑湾府首期8#、12#、17#、18#楼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75.15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恒大云湖上郡首期1#、2#、6#-13#、19#-21#、30#-3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440.11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恒大云湖上郡首期1#、2#、6#-13#、19#-21#、30#-3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公司将对恒大地产公司债权转让给对应材料公司，材料公司同意接受此债权，材料公司受让此债权后，公司无需向对应材料公司支付此材料款项，由地产公司直接向材料公司清偿债务	245.41
2021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恒大观澜府首期11#、17#、19#、24#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32.16
2021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恒大观澜府一期9#、10#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65.98
2021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恒大观澜府一期9#、10#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1.60
2021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恒大御澜府首期8#楼室内公共区及外立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96.61
2021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恒大御澜府首期8#楼室内公共区及外立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83.57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珺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珺睿府1-3#楼大批量装修工程		235.76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珺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珺睿府1-3#楼大批量装修工程		72.19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御景湾二期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		6.80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御景湾二期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		225.39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二期B、C座塔楼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59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二期B、C座塔楼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75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华府二期19#、29-3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7.53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华府二期19#、29-3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57.09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城二期13#-14#楼室内装修工程		60.31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50.03
2022年4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268.49
2022年4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悦龙台首期3#、8#、11#、12#、17#、19#、2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81.03
小计						12,930.62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悦龙台首期3#、8#、11#、12#、17#、19#、2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5.69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649.76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735.99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城二期13#-14#楼室内装修工程		220.13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华府二期19#、29-3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0.32
2022年12月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御景湾二期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		0.29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109.86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134.30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229.11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137.85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恒大御景项目3-4#、8-10#楼室内装修工程		90.64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55.59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7.21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66.43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大翡翠公园项目B地块1-5#楼、7#楼、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恒大项目公司已直接向材料公司清偿相关材料款项、无需另行签订三方抵债协议	92.02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平潭恒大御景湾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3.78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平潭恒大御景湾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0.59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平潭恒大御景湾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59.10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二期B、C座塔楼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4.57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二期B、C座塔楼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4.51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恒大银海湖B地块4-6#楼、9-10#楼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及11-12#楼公区装修工程		19.78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恒大银海湖B地块4-6#楼、9-10#楼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及11-12#楼公区装修工程		87.71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崇州中锦投资有限	成都恒大西辰绿洲B地块17-20#楼批量装修工程		71.98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玉林恒大城二期13#-14#楼室内装修工程		25.29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华府二期19#、29-3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1.58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华府二期19#、29-31#楼大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1.92
2022年12月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二期B、C座塔楼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5.13
小计						3,331.13
合计						16,261.74

2022年度，公司通过甲供材抵债方式同时抵销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16,261.74万元，通过工抵房抵债方式回收公司应收款项3,760.28万元，上述收回的应收债权在2021年末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通过抵债等方式收回后，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应付账款/固定资产等

贷：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同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内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同意，以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与采购货物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对冲，对冲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债权债务对冲后，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同时应付账款所对应的付款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公司甲供材抵债业务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上述甲供材抵债后，公司2022年末尚欠恒大物资货款13,22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1,906.76	采购合同、对账单、发票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320.85	采购合同、对账单、发票
合计	13,227.61	---

注：公司正推动与上述恒大物资公司、恒大项目公司的三方抵债事宜。

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受让其开发产品作为公司长期资产并抵消其应付工程款，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应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故公司工抵房业务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收回方式包括甲供材抵债、工抵房抵债、票据贴现到期终止确认、现金回款、甲方代付款等5种方式，2022年度合计回款28,919.58万元，相应转回减值准备17,297.13万元。2023年1月份，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时，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中仅统计了主要欠款客户恒大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金额中的甲供材抵债、工抵房抵债等的收回金额18,734.37万元，漏计了其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收回金额10,185.21万元，导致业绩预告中非常性损益数据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少计5,999.32万元。由于22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收回金额在公司账务中已进行了会计处理，相应转回的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在账务上已得到反映，故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的漏统计仅影响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不影响归母净利润。

三、抵债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为尽可能回收欠款、减少损失，公司与恒大集团下属的项目公司、两家恒大物资公司进行协商，通过签订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将欠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债务与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债权进行抵销，2022年度，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同时抵销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16,261.74万元，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账务处理，不涉及实质资金交易，未触及披露标准。

2、经核实，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除了恒大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也因为自身资金困难，无法按期支付公司的工程款项。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相关房产《抵债协议》，抵扣工程款项，具体如下：

业主	资产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时间	资产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减值风险	合同价(万元)	原值(万元)
大连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馨艺西园17号1单元11层2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连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益丰·乾城项目房屋偿还项目合同款，所抵销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682525元，自双方签订本协议时起，即视为甲方(大连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公司1682525元合同款。	2021年8月	抵债房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馨艺西园17号益丰·乾城B13-01-1102。面积94.43平方米。	以房屋售价为基础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168.25	165.25
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M202210270010/133个车位(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经审核或结算完成并具备抵充条件的工程款为9407952.97元，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合规工程款发票后，将其中9400000.00元直接用于充抵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的车位款。	2022年4月	位于长沙钰珑湾楼盘指定车位号的133个车位使用权	以车位市场售价为基础	经查阅该车位售价及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940.00	940.00
长沙新力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M202210270011/65个车位	鉴于委托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长沙新力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签订了《工程款抵车位款三方协议》，委托人同意以应收受托人的工程款用于代付买受人应支付给长沙新力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车位款6802000.00元。	2022年7月	位于长开福区陡岭路新力紫园地下车位指定车位号的65个车位使用权	以车位市场售价为基础	经查阅该车位售价及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680.20	680.20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PM202210270012/13个车位(江西运发实业)	甲方：江西澳斯屯实业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和丙方已于2020年签订《南昌新力城项目6楼室内及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合同暂时估价金额9178086.26元，乙方拟购买甲方拟已开发建设的新力金沙湾项目车位，车位款共计人民币1591146元抵偿欠付乙方的工程款。丙方同意为乙方代付车位款，从其应收并已完成审核、结算手续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同意在乙方和甲方签订《车位使用协议》时签订本协议。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022年9月	位于江西新力金沙湾小区指定车位号的13个车位	以车位市场售价为基础	经查阅该车位售价及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159.11	159.11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PM202210270004/兴宁明珠6套房(301、302、303、501、503、306房)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部分房产抵扣剩余的工程款项。	2021年12月	位于广东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明珠山城12栋2-503(151.07平),7栋3-306,13栋1-501,13栋301,12栋2-303,13栋302。合计面积833.14平方米。	以房屋售价为基础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650.08	679.67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城市之光-商铺6套-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购买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恒大城市之光楼盘房屋。委托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商票金额等额的款项19,809,675.61元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款项。	2022年5月	抵债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如意路交汇处恒大城市之光楼盘商铺1栋-1012/1029/1030/1034/1039/2032。商铺面积共688.49平方米。	政府介入指导定价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1,980.97	2,070.72
合计							4,578.61	4,694.96

说明：上述资产主要以市场售价作为抵债作价的基础，涉及恒大的房产由政府介入指导定价，具有价格的公允性。截止回函日，相关的房屋资产均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抵债的车位资产，仅有车位使用权，无需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的情形。鉴于上述抵债资产的定价公允，以房抵债交易构成的债务重组，相关应收账款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432.28万元(其中单项计提金额2,098.84万元)，交易完成后，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2,432.28万元，符合谨慎性原则。

上述以房抵债的交易构成债务重组，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合计4,578.61万元，其中发生于2021年期间的金额为818.33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80%；发生于2022年期间的金额为3,760.28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6.00%。

经核查，上述债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债务人)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相关标的亦非相关标的，其中与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抵债协议金额1,980.9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披露标准。

因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发生背景主要是因为随着恒大"暴雷"，其他房地产开发商也相继出现债务风险，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抵债协议，导致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对外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加大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

1、询问治理层、管理层经营环境、企业发展状况，了解行业发展状况；

2、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政策；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

3、获取票据台账，检查票据的贴现及流转方式，核对票据使用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4、检查公司涉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贴现票据涉诉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取得甲供材抵债、工抵房抵债明细及相关协议，核对相关条款，检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票据贴现及抵债协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等方式收回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情况定量分析你公司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51.66	43,696.32	20,853.82	46,40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5.61	51,936.48	31,511.74	72,22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70.32	39,876.20	40,587.61	31,02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66	2,150.90	1,934.10	2,6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2.06	52,092.51	44,409.71	60,9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45	-156.02	-12,897.97	11,313.02

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

1、2021年末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2022年第一季度处于新老股东管理交接时期，以及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调整阶段。一季度支付前期积压材料款、税费等42,172.98万元，大于销售收款36,251.66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第二季度，公司搭建的建工平台、商业发展平台、新能源发展平台开始初显成效，业务订单及回款有所增长，销售收款43,696.32万元，支付材料款、施工分包款、税费42,027.10万元等，经营性现金流量收支基本持平；

3、第三季度，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大了各业务平台各项成本费用的投入，同时为了加快项目施工，支付项目材料款、施工分包款40,587.60万元，高于销售收款20,853.82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第四季度属于项目回款的高峰期，前期垫款逐步回款，当季实现销售收款46,405.93万元，同时，公司加强了现金流支出的控制，支付项目材料款、施工分包款33,647.89万元远低于销售收款，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值。

综上，一方面由于公司2022年控股权变更，业务管理模式及人员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年度前期处于搭建管理体系及业务铺排阶段，后期逐步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建筑施工行业一般存在前期垫款，后期逐步回款的周期性，承包方于每月末申报当月产值，发包方收到申请后于1-2月内完成产值审核及款项支付。因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之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变动。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回收历史欠款，其中通过签订甲供材三方抵债协议，同时减少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共计16,261.74万元；通过签订工抵房协议回收应收账款3,760.28万元；部分已经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减少1,212.76万元；甲方代付材料款等4,406.37万元。通过上述措施共计收回应收账款共计25,641.15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回收后共转回减值准备金额15,438.53万元，净利润相应增加。由于通过上述措施回收的应收账款并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变化，因而引起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四个季度财务报表，复核了各季度现金流量表，对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检查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了解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的原因并进行检查核实；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经营策略的变动，了解销售回款、采购付款的结算情况；

3、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货币资金等项目执行了包括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在内的审计程序；

4、对各类重要业务合同进行检查，重点查看收款及付款条款，并对本期重要收付款进行原始凭证的抽查。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架构搭建及支付结构的变化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18.79%，较去年同期增加7.89%，北部地区毛利率27.20%，较去年同期增加17.63%，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费用变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北部地区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建筑装饰类业务，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16.02%。公司将传统建筑装饰业务、市政园林业务、智能化业务归类为公共装修，毛利率18.79%。下表列示了部分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比较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宝鹰股份	002047	深圳	7.57	12.80	16.13	16.40	17.18	17.04
2	中天精装	002989	深圳	13.93	14.09	16.05	16.10	16.37	18.00
3	亚厦股份	002375	杭州	12.57	7.22	14.26	14.36	13.53	15.07
4	瑞和股份	002620	深圳	13.29	11.90	15.23	16.16	15.59	15.64
5	洪涛股份	002325	深圳	-56.29	11.74	15.49	19.63	20.21	22.88
6	金螳螂	002081	苏州	15.78	16.14	16.59	18.39	19.51	19.55
7	江河集团	601886	北京	16.69	17.24	18.30	18.45	18.46	15.12
平均数				3.36	13.02	16.01	17.07	17.26	17.61
中位数				13.29	14.09	16.05	16.40	17.18	16.34
8	建艺集团	002047	深圳	16.02	12.45	16.60	15.35	15.54	17.04

通过分析2017-2022年度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建筑装饰行业2017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毛利率中位数在16.05%至17.18%之间小幅波动；2021年度，受恒大债务违约事件影响，恒大业务占比较高的几家上市公司，特别是深圳的宝鹰股份、中天精装、瑞和股份、洪涛股份、建艺集团，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普遍比2020年下降了3-4个百分点，而位于苏州和北京的金螳螂和江河集团受影响较小(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下降0.45和1.06个百分点)，故2020年前面数年的毛利率方能体现行业正常毛利率水平。建艺集团2017-2020四年间的毛利率在15.35%至17.04%之间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年度受恒大事件影响，毛利率下降4.15个百分点，2022年正方集团入驻后毛利率恢复到16.02%，低于2020年度毛利率16.60%，系公司正常毛利率，也与2020年前行业毛利率一致。

一般而言，传统公共装饰业务类型主要为机场、医院、星级酒店、商业中心、学校等。行业内的洪涛股份、金螳螂等上市公司，该类业务占比较高，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及以前，该等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18.39%-22.88%左右，剔除住宅装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上述公司的公共装饰业务毛利率会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正方集团入驻后，承接并实施了如香洲区福利中心、香洲区文化中心、香洲科技创新中心等大型的公共装修项目；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区(第四附属医院)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等医院项目在报告期内施工；承接并实施了香山迎宾馆项目装饰业务，实施了遵义市苗王酒店、杭州自由美迪格酒店等酒店类项目。另一方面，公共装修业务一般施工范围等签证变更较多，该变更签证往往需在项目完工后，在结算时一并进行价格确认，造成部分项目在结算当年毛利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推进了项目结算进度，共完成公共装修项目结算近90个，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共装修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公共停车场、园林绿化等业务，通过分析市政园林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东方园林、文科园林、东珠生态等市政园林业务毛利率一般在18.43-2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刚起步，报告期毛利率为16.4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智能化、新能源业务拓展力度，在承接的部分公共装修合同中，包含了部分5G、弱电、安全监控、智慧工地可视化、照明、充电桩等施工内容，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经对比智能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毛利率一般在20.08%-28.51%左右。因此，此类合同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共装修业务的毛利率。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在地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三安光电	600703	厦门	17.83	22.22	24.25	29.37	44.71	48.79
2	苏文电能	300982	常州	26.67	28.62	29.77	29.23	29.06	26.77
3	旭杰科技	836149	苏州	16.05	20.54	25.19	27.91	26.34	16.63
4	永福股份	300712	福州	20.08	21.99	27.35	18.88	28.51	33.44
5	中粮科工	301058	无锡	20.72	21.41	19.18	14.29	12.22	16.48
平均数				20.27	22.96	25.15	23.94	28.17	28.42
中位数				20.08	21.99	25.19	27.91	28.51	26.77

综上，公司2022年度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18.79%，主要是在正方集团入驻后，承接了较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公共装饰业务，加快推进历史项目结算，新拓展了市政园林业务，以及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智能化、新能源的技术能力，公共装修业务整体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北部地区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16,560.22万元，其中北部地区营业收入11,127.8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5.14%，毛利率计算的基数较低。2022年度，北部地区有部分项目办理了结算，结算时增加了营业收入，导致北部地区整体毛利率偏高，不具有普遍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明细表，统计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资料和毛利率资料，并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统计公司北部地区业务构成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业务核算方法、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分析北部地区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传统建筑装饰业务复苏及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整体毛利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北部地区毛利率上涨系由于基数较低及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结算增加收入所致，不具有普遍性，变动原因合理。

特此回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04,000股，涉及人数为114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6%。

2、截至2023年7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404,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

6、2021年1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并经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23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4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净利润为正数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7,767.184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67,18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5.29元/股，系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538,567.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404,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646,313?	-1,404,000	60,242,313
高管锁定股	58,868,313	—	58,868,3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8,000	-1,404,000	1,37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96,260	—	215,996,260
三、总股本	277,642,573	-1,404,000	276,238,57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与验资报告差异系转股所致。

四、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第2300031009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7月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情况。经审验：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04,000股，价值为人民币7,538,567.40元。其中：股本1,404,000元，其余6,134,567.40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40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6,238,837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28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09元/股，A=5.29元/股，k=-1,404,000股÷277,642,573股=-051%，

P1=(P0+A×k)/(1+k)=[15.09元/股+5.29元/股×(-0.51%)]/(1-0.51%)=15.140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14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